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7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资事宜收到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 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事宜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7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中药）、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及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签订了《关于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太极有限的股权结构将由涪陵区国资委100%控股变更为：涪陵区国资委持股比例15.9164%；涪陵国投持股比例17.4170%；国药中药持股比例66.6666%。国药中药从而间接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8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涪陵区国资委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5）。

2020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太极集团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涪陵区国资委)和《太极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药中药)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次增资事宜进展情况

近日,国药中药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501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收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501号)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